



21 世纪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21st Century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Series Planning Textbook - Economic Management Class

JINGJIFAYUANLIYUSHIWU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主 编 / 王平昉

副主编 / 吴 敏 董玉芳 武 鸣



西北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主编
王平勋

副主编

吴敏 董玉芳 武鸣

编委

赵平哲 姚晓征 雷翠玲 张联朋

何苗 郭海虹 仇兆波 鲁靖国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王平勋主编.—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3.8

ISBN 7-5604-1856-2

I. 经… II. ①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77078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主 编 王平勋

副 主 编 吴 敏 董玉芳 吴 鸣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路229号

邮政编码 710069

购书电话 (029) 8303059

经 销 陕西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西安市商标印刷厂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开

印 张 13.5

字 数 339千字

版 次 2004年8月第1版 2005年2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04-1856-2/F·255

定 价 20.00元



前 言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是陕西省教育厅面向 21 世纪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之一，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管理类、公共事业类、司法类各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也可供经济管理工作者学习和参考。

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有别于学科教育，应具有更加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应更加注重知识的有效传播”的要求，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在强化基础知识教育、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教材结构，更新教学内容，在体系设计上不过分拘泥于经济法本身的体系，以突出教材的适用性，突出高职高专教育的办学特点，帮助学生灵活运用知识，提高完成本职工作的能力。教材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坚持精炼理论，突出实务，并在各章前提出教学目的和要求，在各章后附有小结及思考题，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要点。

本书由王平勋(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任主编；董玉芳(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吴敏、武鸣(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任副主编。全书共十六章，各章节编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为序)：赵平哲(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第一章、第四章；吴敏(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第二章；仇兆波(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第三章；姚晓征(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五章、第十三章；雷翠玲(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第六章第二、三节，第八章；何苗(杨凌



职业技术学院)第七章、第十一章;董玉芳(西安航空技术专科学校)第九章、第十章;武鸣(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二章第一节;张联朋(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二章第二、三、四节,第十四章;郭海虹(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五章第一、二、三、五节;鲁靖国(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五章第四节;王平勋(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六章第一节、第十六章。

全书由王平勋统稿,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并吸收了众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及资料,特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西北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谨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经济法教材编写涉及我国许多处于不断完善过程中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尽管我们力求使教材反映立法的最新成果,但限于编者的学识和水平,书中不免存在一些不当和疏漏,敬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0)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7)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3)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110)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1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终止	(11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22)
第五章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7)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3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0)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51)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157)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169)
第七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房地产法律制度概述	(182)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184)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188)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193)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00)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	(205)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18)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28)
第二节	银行法	(230)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38)
第四节	保险法律制度	(243)
第十章	证券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51)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53)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57)
第四节	相关的证券机构	(263)
第十一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68)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75)



第三节 统计法律制度	(282)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89)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294)
第三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	(304)
第十三章 劳动法律制度	(31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10)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14)
第三节 集体合同	(324)
第四节 劳动争议	(327)
第十四章 仲裁法律制度	(332)
第一节 仲裁概述	(333)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38)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4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347)
第二节 管辖与当事人	(353)
第三节 证据	(360)
第四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66)
第五节 民事审判程序	(373)
第十六章 民事案件分析与法律文书	(383)
第一节 案件分析概述	(383)
第二节 民事案件分析	(389)
第三节 常见的民事案件分析方法	(403)
第四节 法律文书	(411)
参考资料	(42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学习要求学生结合经济生活实际,对经济法的基础理论有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理解并掌握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基本原则,了解经济法的特征和作用,熟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了解法律事实的概念和种类,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好基础。

【引例】甲、乙、丙三人拟投资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拟订了公司章程,并按规定出资,由于不了解申请登记手续,于是委托丁律师办理,丁律师将准备好的全部文件材料带到工商局申请注册登记,公司正式设立。该案涉及哪些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自 1755 年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后,被欧洲一些国家的学者相继使用。有些国家还在其颁布的法律中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在我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从 1979 年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文件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一名词后,这一概念便逐渐地应用于教科书、论文、工具书等文书中。“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广泛使用,表明“经济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客观事实。但对于



什么是经济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在我国法学界却存在着很大的争议。其主要观点有“纵横统一说”“经济行政说”“学科经济法说”。

目前,较为主流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以国家在调控社会经济运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规范政府和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保证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经济法调整的范围:一是因市场管理而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二是因宏观调控而产生的经济关系。调整这些关系的法律的内容主要有: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如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宏观调控法(如预算法、物价法、税法、会计法、银行法等)。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一样,对人们的行为起着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强制作用。经济法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作用。这些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2 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又把“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宪法中做了规定。因此我国的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都必须把建立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作为基本任务。建立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要用市场经济的手段管理经济。首先,要用法律来界定市场主体的资格,以确保市场竞争的参与者法律地位平等;其次,要用法律来规制政府和市场竞争者的行为,以保障市场竞争和裁判按一定规则进行,达到公平竞争;其三,要用法律规范国家的宏观



调控行为,克服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个体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矛盾,保障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其四,要用法律手段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以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 保障国家和各种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在市场经济体系运行过程中,必然涉及各个利益主体的权益。其中有国家的财产权,国家的管理、监督、处罚权,市场主体的所有权、经营权、竞争权。这些权利是市场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赖以存在的前提和基础,是实现其职能和设立目的的基本条件。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无论是政府的权利,还是其他市场主体的权利都需要法律加以规定,这样才能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只有这些权利得到了保护,市场经济才能得到稳定的发展。因此,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是经济法的重要作用之一。

3. 保障和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经济全球化已成为发展的趋势。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要融入世界经济。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标志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开放。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的经济法必须适应世界贸易组织的共同规则,以保护外国竞争者在我国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要通过制定法律,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保护我国企业的合法权益。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我国对外开放的目的,促进我国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4. 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有市场必然就有竞争;有竞争才能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在竞争过程中,由于不同的市场主体存在着不同的利益关系,在利益的驱动下,其行为及结果往往会与社会公共利益产生矛盾,会出现竞争的盲目性。国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能直接对企业进行管理,而只能运用其他手段进行间接调控。为了克服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局限性,国家必须制定相应的经济法规,实现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

3



健康地发展。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对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具有指导和适用价值的根本指导思想和规则。以下是对我国现行市场条件下的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概括:

(一) 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虽然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价值规律在资源配置中起主导作用,但现代各国无不用“看得见的手”即国家宏观调控,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

(二)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这一原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但国家干预必须适度。

(三) 社会本位原则

这一原则是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范围的定位,经济法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是有限制的,就其调整的本位思想而言,是以“社会本位”即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的,因而与“国家本位”“个人本位”区别开来。

(四) 经济公平原则

法律所追求的价值之一就是公平、正义。经济公平的基本要求是任何一个经济关系主体在以一定的物质利益为目标的活动中,能够实现建立在价值基础之上的利益平衡。

(五) 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包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提高经济效益是我国全部经济工作的重点和归宿,也是国家加强经济立法所要追求的最终价值目标。因此经济效益原则是检验上述各原则是否有效的客观尺度。如果把经济法的制定比做“投入”的话,经济效益就是“产出”。因此,经济法要把促进和保障企业经济效益和社



会经济效益摆在首位。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必然会形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如：家庭关系、劳动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等。这些关系有的按道德规范建立，有的按法律规范建立，有的按其他规范建立。我们把人们按照法律规范所形成的、为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社会关系称之为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中的一种。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调整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具体讲就是指市场主体在进行经济活动过程中，根据相应的经济法规形成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的形成以经济法的存在为前提。只有经济法的存在，才能依据经济法形成经济法律关系。这种关系是意志关系，它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意志和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的主体意志。这种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在经济活动中，参与经济活动，按照经济法形成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受权利的当事人称之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称义务主体。任何社会关系都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他是经济关系的主体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社会经济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任何一个当事人要进行经济活动,与其他主体形成经济法律关系,首先应当具备参与相应经济法律关系的资格。如果不具备这种资格,就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否则其形成的经济关系就是无效的,不受法律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形成经济法律关系时,应当具有的相应的经济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经济权利能力指其依法取得的进行经济活动的资格。这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进行经济活动的前提条件。不具备这种资格就不能进行相应的经济活动。如,建筑公司要承揽工程,就必须先领取营业执照和取得资质证书。经济行为能力指其以自己的行为去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这种资格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意识状况为依据。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取得的方式有两个途径:一是依照法律规定设立取得;二是通过国家授权取得。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以什么身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按照我国当前经济活动参与者的状况,我们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作如下分类:

(1)公民(自然人)。公民(自然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之一。在市场经济中,公民(自然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主体形成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公民在与其他主体形成经济法律关系时,应当具备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我国《民法通则》对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做了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公民的行为能力因年龄、意识状况而不同。

(2)法人。法人是相对于公民(自然人)的民事主体。我国《民



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这一法律规定说明，第一，法人是社会组织，而不是某一个自然人。第二，法人是具有一定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社会组织。并不是任何一个社会组织都可以称为法人，而是具备一定主体资格的组织才可称之为法人。第三，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成立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不同性质的法人成立的条件各不相同。我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对法人成立的条件作了原则性规定：第一，依法设立。所谓依法设立是指法人的设立必须有法律依据；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设立条件；设立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履行审批、注册、登记等手续。第二，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这是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基础。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的名称也称字号，是一个法人区别于另一个法人的重要标志。法人的名称权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法人的组织机构是法人进行活动的工作机构。没有这个机构，法人的活动就无法进行。场所指法人机构进行经济活动的工作场所。确定法人的场所，便于对法人进行管理、监督、管辖。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法人区别于其他组织的重要标志。法人在经济活动中产生的民事责任，应当由法人自己独立承担，而不能由设立法人的其他主体承担，这是法人制度的要求。法人在市场经济中，以独立的组织、独立的财产、独立的责任，参与市场竞争。法人是市场经济中一种重要的民事主体。

法人从不同角度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划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 联营。即联合经营。联营分为法人型、合伙型、协作型三种。这三种形式的联营，联营各方的法律责任是不同的。



(4)其他组织。除上述三种形式的主体外,还有以其他组织形式出现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领取营业执照的非法人组织、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企业等。这些主体在自己权利能力范围内进行经济活动,受法律保护。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受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依法享有的自己作为或不作为和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因主体不同,其享有的经济权利也不同。经济权利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1)经济职权。即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这种权利具有三个特征:第一,经济职权的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国家法律的直接规定;第二,经济职权具有隶属和服从性质;第三,经济职权不可随意转让、放弃和抛弃。

经济职权的内容包括决策权、资源配置权、指挥权、调节权、许可权、监督权等权利。

8 (2)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民法通则第七十一条)这一法定概念揭示了财产所有权的根本特征。第一,财产所有权是财产所有者的权利。只有财产的所有者才是权利的主体。第二,财产所有权是所有者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权利。这种财产权是一种物权,而且是自物权而不是他物权。第三,财产所有权是所有者依法对自己财产的独立支配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和独占性。这种权利是一种充分的权利,财产所有权的权能包括了四项:一是占有权,即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二是使用权,即按照财产的



特性和特征对财产进行利用的权利；三是收益权，即取得财产所产生的收益的权利；四是处分权，即决定财产事实和法律上命运的权利。

财产所有权中的四项权能经所有权人授权，可以和所有权人分离，所有权人通过对这些权利的让与，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

财产所有权可以分为单一所有、共同所有。共同所有又可以分为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

因不动产的所有权，还会派生一项重要的权利即相邻权，即不动产相邻各方在排水、通行、采光等方面的权利。

(3) 经营管理权。即依法取得或依据承包合同约定取得的企业财产的占有、使用及依法处分的权利。经营管理权在企业中可以表现为多种方式。如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物资管理权等。

(4) 知识产权。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对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权利。例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5) 请求权。即在义务主体不履行义务时，要求其履行义务或请求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护的權利。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指经济义务主体为满足经济权利主体利益上的需要，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其中作为的义务称积极义务，只有义务人积极的作为，权利人才能够实现权利；不作为的义务称消极义务，只要义务人不作为，权利人的权利就能实现。

经济义务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 (1) 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方针和政策。
- (2) 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
- (3) 完成指令性计划。
- (4) 履行合同。
- (5) 依法纳税。